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之
綜合文件

有關股份銷售完成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股份銷售完成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考慮到(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要約之規模及性質；及(ii)要約人可供動用之離岸內部財務資源，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並不知悉且無法合理預見需要就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i)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認可及授權。要約人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簽署購股協議及訂立要約條款後，根據招商局集團及要約人就類似交易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與國資委討論之過往及一般慣例，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曾與國資委進行討論。然而，國資委最近通知要約人，需要就實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國資委批准(「**國資委批准**」)，當中討論主要基於在此個別情況下，由於未能確定要約人最終是否收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倘可能強制性收購未有落實)(當中可能涉及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或作為私人公司(倘可能強制性收購已落實)，故從監管角度而言存在特殊情況。因此，要約人正向國資委提交書面申請。國資委批准(如授出)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因此，股份銷售完成需要更多時

間落實進行，當中包括取得國資委批准及獲取本集團若干貸款銀行各自之同意，以及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自股份銷售完成起計七(7)日內或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與要約及綜合文件有關之狀況及進度，以及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先生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